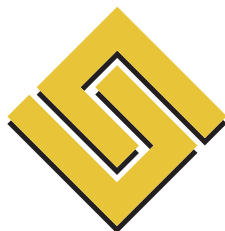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邀約。



##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建議股份合併；**

**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 **I.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2)股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及於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II.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9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相當於18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25港元）。

認購價為每股合併股份0.5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25港元），相當於：(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0港元溢價約250.0%；(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004港元溢價約249.0%；及(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039港元溢價約240.6%。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9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1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以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4%。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5,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作以下用途：(i) 其中約1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所收購區域之勘探工作（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所載）；及(ii) 餘額約34,800,000港元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 取得認購事項或與此有關所須之一切同意書、授權、許可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認購方之監管實體及相關中國部門之批准；及(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及股份合併生效。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 I. 建議股份合併

### 背景

本公司建議提呈股份合併以徵求股東批准，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2)股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其中3,171,000,494股股份經已發行及繳足股款。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在股份合併之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於100,000,000港元，但將包括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將為1,585,500,247股。

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化。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相關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惟股東或會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每手買賣單位

現時之每手買賣單位15,000股股份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維持不變。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之證券之市場價格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界限時，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進行合併或拆細。鑒於股份之最近交易價格，董事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另外，股份合併將減低在市場上每手買賣單位之數目。就於本公司之特定權益而言，任何按每手買賣單位基準計算之交易成本或手續費將會減少，而買賣本公司普通股之交易成本亦可降低。董事認為，股份合併有益於本公司及全體股東。

## 買賣碎股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亨達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按每股合併股份之有關市價為買賣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彼等之零碎合併股份或湊整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聯絡亨達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梁兆華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電話號碼：2235 7801)。零碎合併股份之持有人務請注意，買賣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並無保證。

## 買賣安排

假設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效，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將會如下：

- (a) 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以每手買賣單位15,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現有櫃台將暫時關閉；
- (b) 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將設立以每手買賣單位7,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股份之現有股票之形式)之臨時櫃台，而就於此臨時櫃台進行買賣之交收及交付而言，將按每兩(2)股股份代表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此臨時櫃台僅可以股份之股票進行買賣；
- (c) 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現有櫃台將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1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此櫃台僅可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進行買賣；

- (d) 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十分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上文(b)段及(c)段所述之兩個櫃台將可進行合併股份之並行買賣；及
- (e)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十分，以每手買賣單位7,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股份之現有股票之形式）之臨時櫃台將關閉，其後將僅可以每手買賣單位1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間內，將彼等之現有股份之股票送往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可就每張已發行或已註銷股票（以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可能允許之較高金額）後，方可接納換領。然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起不獲接納作買賣用途，惟該等股票仍將繼續為股份之有效合法擁有權憑證，並可隨時換領為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20,500,000股。

根據各項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聯交所發出之補充指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作出相應調整，以使購股權承授人於作出有關調整之前及之後有權購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維持不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或其核數師就因股份合併而須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作出之調整（若有）提供證明書。本公司將於收取該證明書後就有關調整另行發表公佈。

### 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之金額為1,504,540,000港元。股份合併將觸發對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之調整，調整方式為將換股價增加

至緊接股份合併前之換股價之兩倍，即與股份合併相同之係數。本公司將委聘一間商人銀行或其核數師就將須作出之調整（如有）提供證明書。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及於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份合併之預計時間表

	二零零八年
寄發有關股份合併之通函	九月三十日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十月二十日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十月二十一日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十月二十一日
以每手 15,000 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台暫時關閉	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 7,500 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台開放	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十月二十一日
以每手 15,000 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 之原有櫃台重開	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開始	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 7,500 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台關閉	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結束

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結束

十一月二十七日

## 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II. 認購事項

### A.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 90,000,000 股新合併股份(相當於 180,000,000 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50 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 0.25 港元)。

### 認購方

北京中冶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鋼鐵工業協會(原稱中國冶金部)屬下一家具規模之國有企業，專門從事鋼鐵冶金業投資。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誠如中盈控股有限公司(「中盈」)(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認購方認購中盈股份，而梁毅文先生(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所公佈之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賣方)亦為中盈之董事及主要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認購方與梁毅文先生之間概無其他任何交易／關係。

## 認購股份

90,000,000 股認購股份 (相當於 18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7%，以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5.4%。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各自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且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擔保、逆向權益及逆向索償，但將包括獲取所有於簽立認購協議當日或之後所宣派或應付之股息或所作出或建議之分派。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50 港元 (相當於每股股份 0.25 港元)，相當於：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100 港元溢價約 250.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1004 港元溢價約 249.0%；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1039 港元溢價約 240.6%。

經計及為數約 200,000 港元之認購事項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對本公司而言之淨價格約為每股認購股份 0.4978 港元 (相當於每股股份 0.2489 港元)。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鑒於本集團所從事之採礦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業務，且認購價較現時市場價格存在溢價，儘管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若干集資活動 (有關詳情披露於下文「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一段)，惟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取得認購事項或與此有關所須之一切同意書、授權、許可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認購方之監管實體及相關中國部門之批准；及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及股份合併生效。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簽立認購協議後一年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達成，認購協議將失效及終止，且除因早前違反認購協議所產生之責任外，本公司及認購方均不會根據認購協議擁有任何權利及義務。誠如上文所披露，認購方進行認購事項須向各個中國部門取得批准，訂約方認為可能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完成手續及取得批准。因此，認購方及本公司認為一年之最後完成日期實屬合理。

##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完成。

## B. 一般事項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32,975,038股。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上述一般授權，而根據一般授權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86,595,007股，相當於完成股份合併後之243,297,503股合併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頁設計及網站維護服務、職員借調與系統集成服務及資訊科技顧問服務，以及買賣軟硬件產品。於完成收購中國有色金屬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所公佈）後，本公司開始在中國從事採礦業。

本集團有意進一步在中國發展採礦業，並物色投資機會。透過訂立認購協議，本集團能夠為其籌集資金以進一步提升其財務狀況。認購方為一家隸屬於中國鋼鐵工業協會（原稱中國冶金工業部）之大型國有企業，是中國鋼鐵冶金業內少數幾家專業投資公司之一。作為中國此一市場之領導者，認購方專注於投資及開發國內外市場之採礦及冶金相關項目，以應付國內鋼鐵冶金企業對礦物資源之需求。本集團認為，認購方於中國特別是在資源相關行業擁有廣泛業務關係。憑著認購方於中國之認識及關係，本集團預期引入認購方為策略投資者將有利於本集團在中國擴充及滲透其業務。

### D.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45,000,000港元。於扣除認購事項之相關費用約200,000港元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4,8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作以下用途：(i) 其中1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所收購區域之勘探工作（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所載）；及(ii) 餘額約34,800,000港元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E. 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以來進行之集資活動概述如下表：

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附註)	配售未上市認股權 証	約18,000,000 港元	(i) 所得款項淨額之90%用於為收購中國有色金屬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提供資金(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所宣佈)；及(ii)所得款項淨額之10%作一般營運資金，而全部該等一般營運資金將擬用於中國有色金屬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之勘探工作	(i) 所得款項淨額之90%用於為收購中國有色金屬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提供資金(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所宣佈)；及(ii)所得款項淨額之10%用於中國有色金屬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之勘探工作。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 購新股份	約66,800,000 港元	(i) 約18,800,000 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之貸款；(ii) 約17,200,000 港元用於收購辦公室物業；及(iii) 約30,800,000 港元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於機會出現時作有關投資用途(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之公佈所宣佈，其中不少於20,000,000 港元將用於有色金屬礦之可能投資)	(i) 約18,8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用作償還本公司之貸款；(ii) 約17,2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用作收購辦公室物業；及(iii) 約30,800,000 港元用作為收購中國有色金屬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提供資金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 購新股份	約30,500,000 港元	為收購中國有色金屬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提供資金	約30,500,000 港元已用作收購中國有色金屬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之所需資金

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六日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約1,719,000,000 港元	為收購中國有色金屬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提供資金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所宣佈)	根據擬定用於悉數動用

附註：於認股權証持有人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期間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証所附認購權後，本公司已收到額外資金。

#### F. 於完成股份合併及認購事項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3,171,000,494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本集團 i) 於本公佈日期；ii) 緊隨完成股份合併後；及 iii) 緊隨完成股份合併及認購事項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 股份合併後		於緊隨完成股份 合併及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梁毅文先生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附註)	405,948,800	12.8	202,974,400	12.8	202,974,400	12.1
董事(不包括梁毅文先生)	43,445,000	1.4	21,722,500	1.4	21,722,500	1.3
認購方	—	—	—	—	90,000,000	5.4
其他公眾股東	2,721,606,694	85.8	1,360,803,347	85.8	1,360,803,347	81.2
總計	<u>3,171,000,494</u>	<u>100.0</u>	<u>1,585,500,247</u>	<u>100.0</u>	<u>1,675,500,247</u>	<u>100.0</u>

附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梁毅文先生為迅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持有322,948,800股股份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實益擁有人。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向梁毅文先生發行本金額1,545,740,000港元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創業板事宜之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即於本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建議將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2)股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於股份合併前)及合併股份之持有人(於股份合併後)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北京中冶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合共9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陳承輝先生及劉家慶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 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佈」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cmr8071.com](http://www.cmr8071.com) 內。